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 (1) 認購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贖回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及場外股份購回
以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CEC Holdings及擔保人達成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2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計總代價151,947,482.38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以及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 (其中包括) 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促使股本重組生效，當中涉及(i)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5,528,343.80港元（分為2,155,283,43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1,552,834.38港元（分為2,155,283,4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已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將應用該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總額，以贖回所有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將根據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協議之條款生效。贖回須受完成規限並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CEC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EC Holdings已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而言，CEC Holdings已連同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贖回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CEC Holdings為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贖回協議之條款從CEC Holdings贖回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

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認購人視為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認購事項及贖回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僅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

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贖回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並須獲執行理事之批准。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贖回亦須（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定義見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贖回。

申請清洗豁免

概無認購人、擔保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投票權。於完成後，6,465,850,314股認購股份將會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會持有於股本重組生效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除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無清洗豁免情況下，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將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倘獲執行理事批准，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EC Holdings、CEC Resources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條件其一為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條件不能予以豁免，且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認購協議；(iii)贖回協議；及(iv)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及贖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於CEC(為CEC Holdings之控股公司且將會成為贖回協議之訂約方)持有少數間接股本權益，佔CEC已發行股本少於1%。除於CEC中持有間接權益以外，楊先生亦與CEC或其一組成員公司擁有工作關係。為避開CEC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贖回或清洗豁免存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嫌疑，楊鼎立先生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剔除。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b)(iii)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ii)認購協議；(iii)贖回協議；及(iv)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股本重組；(iii)贖回；(iv)清洗豁免；及(v)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股本重組、贖回、清洗豁免及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業務，且並無參與認購事項及贖回相關磋商或商議，惟以董事身份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贖回協議。郭先生為郭氏豁免契據之訂約方。因此，郭先生及其投資實體Billion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為獨立股東，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CEC Holdings為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i)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下之認購事項；及(ii)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下贖回中「擁有權益」。因此，CEC Holdings、CEC Resources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贖回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本重組、贖回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贖回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且股本重組亦須受多項條件規限，故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贖回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尤其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贖回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刊發本公告並無於任何形式上表示認購協議、股本重組或贖回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CEC Holdings及擔保人達成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2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計總代價151,947,482.38港元。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a) 認購人；
- (b) 擔保人；
- (c) 本公司；及
- (d) CEC Holdings。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55,283,438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35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折讓約8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2港元折讓約8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最後交易日) 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2港元折讓約82.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最後交易日) 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2港元折讓約83.2%；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341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2,155,283,438股股份計算) 溢價0.057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 (其中包括)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資產之當前發展前景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 (如適用) 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 執行理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授出贖回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v)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允許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聯交所或證監會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 (a) 認購協議；
 -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清洗豁免；及
 - (d) 贖回：
 - (A) 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B) 作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進行之場外股份購回；
- (v) 股本重組生效；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i) 法律或條例規定執行認購事項所需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機關 (包括但不限於蒙古之政府機關) 之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已獲授、獲得及取得；及

(viii)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未發生在認購事項情況下對整個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並無促使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以至於或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上文(viii)段所列條件可獲得認購人之豁免。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協議須立即終止，認購協議各方均不會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針對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擔保

作為本公司與CEC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之代價，擔保人同意擔保認購人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各方同意於完成後及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細則許可，只要認購人不時仍為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之實益持有人，則認購人有權要求提名及委任兩名候選人作為非執行董事。待完成後，本公司承諾促使提名及委任認購人之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惟該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完成認購事項

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商議之其他日期發生。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獲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通知之資料)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除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C Holdings ¹	591,911,738	27.46	591,911,738	6.86
CEC Resources ²	10,905,093	0.51	10,905,093	0.13
CEC Holdings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02,816,831	27.97	602,816,831	6.99
Billion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³	406,976,095	18.88	406,976,095	4.72
郭先生	1,500,000	0.07	1,500,000	0.02
郭先生及與 其一致行致人士 ⁴		18.95		4.74
認購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465,850,314	75
公眾股東	1,143,990,512	53.08	1,143,990,512	13.27
總計	2,155,283,438	100.00	8,621,133,752	100.00

附註：

1. CEC為CEC Holdings之唯一股東。CE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作為部分獨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CEC之股東包括高淨值個體人士及資助基金。
2. CEC Holdings乃CEC Resources之唯一股東。
3. 郭先生為Billion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
4. 郭先生乃一名董事。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i)已持有408,476,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將會持有408,476,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多元化，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認購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認購人並無意向對本集團員工之持續僱用作出重大變動，但會行使權利提名兩名候選人出任非執行董事（詳情見本公告「建議委任董事」一段）。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無意處置或縮小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規模。認購人將考慮是否適合收購任何資產、業務及／或公司，以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任何合適之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就(a)收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或(b)處置或終止或縮小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之規模而訂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以訂約或以其他方式）。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8,98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73,39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約309,7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4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216,648,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仍未開始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現金流入。

GF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股份及終止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股份。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352港元。倘股份價格仍將大致保持在相同水平，則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大可能於各自之到期日期或之前行使其兌換權，但可能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總額用於贖回，此將允許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折讓贖回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將：(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並因此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整體財務狀況，及(ii)避免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能行使彼等各自之附帶於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從而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之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者，董事（不包括(i)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惟根據細則簽訂相關書面決議案以示其正式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會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

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促使股本重組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155,283,43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董事會建議(i)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5,528,343.80港元(分為2,155,283,43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1,552,834.38港元(分為2,155,283,4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後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因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193,975,509.42港元，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已實繳盈餘賬及本公司將應用該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股本重組調整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股本重組調整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其中包括(a)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不少於十五日及不超過三十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b)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

股本重組毋須待認購事項或贖回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會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流失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負債淨額相比屬微不足道)以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負債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轉變。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2,672,3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已發行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二者均將由本公司根據贖回協議於完成日期悉數贖回。由於股本重組將會導致調整因行使尚未獲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本公司將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該等對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必要調整。本公司將會透過公告向購股權持有人告悉本公司購股權條款所作出調整(如有)。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股本

下表載述於實行股本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不計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之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之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215,528,343.80港元	21,552,834.3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55,283,438	2,155,283,438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因此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之股份定價。於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對認購事項預備本公司股本架構之適當方式。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約309,718,000港元。股本重組將允許本公司削減其累計虧損額。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一段若干期間內，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以免費換取股份之股票（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股票將只有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才可進行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作交付用途，惟將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充分憑證。有關換領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

贖回將根據(i)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GF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以及(ii)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生效。贖回協議之條款規定，贖回須受完成規限並須待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及「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各段所載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i)執行理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授權批准贖回；及(i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贖回。

GF可換股債券贖回

GF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為109,089,015.21港元，附帶兌換權可兌換為436,356,061股股份（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5港元）。GF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GF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由CEC Holdings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GF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79,276,289.10港元悉數贖回GF可換股債券，支付未償還本金總額109,089,015.21港元。於GF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本公司將獲免除及解除GF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

預期GF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完成。

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

終止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向CEC Holdings發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合計為100,000,000港元，附帶兌換權可兌換為500,000,000股股份(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0港元)。終止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終止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由CEC Holdings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72,671,193.28港元悉數贖回終止可換股債券，支付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本公司將獲免除及解除終止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

預期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完成。

進行贖回之理由

贖回將允許本公司按低於彼等各自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代價贖回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及令本集團可以減少其負債總額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於完成時及完成贖回後，本集團將免除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負債。

根據上述者，董事(不包括(i)就批准贖回之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惟根據細則簽訂相關書面決議案以示其正式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會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贖回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贖回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並須獲執行理事之批准。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贖回亦須(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定義見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贖回。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僅獨立股東將有權就批准贖回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CEC Holdings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EC Holdings已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而言，CEC Holdings已連同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贖回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CEC Holdings為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贖回協議之條款自CEC Holdings贖回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

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認購人視為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認購事項及贖回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僅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

豁免CEC債務及郭氏債務

誠如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8,98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73,391,000港元。CEC Holdings(為直接股東)及郭先生(為直接及間接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整體財務狀況擁有權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且認購事項會提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故CEC Holdings及郭先生各自已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彼等之部分或全部債務，以便加快落實認購事項，進而本集團會於完成後免除相關負債。

就認購協議而言，(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與CEC Holdings訂立CEC豁免契據，及(ii)寶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已與郭先生訂立郭氏豁免契據。

根據CEC豁免契據，CEC Holdings已同意根據CEC Holdings授予本公司之短期信貸額度，將本公司結欠CEC Holdings之債務金額由7,285,127港元削減至7,000,000港元，方式為待完成時及自完成日期起，針對本公司就CEC債務超出之7,000,000港元部分豁免及解除所有索償(不論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

於郭氏豁免契據日期，寶格結欠郭先生總額57,616,210港元，乃為郭先生向本公司撥付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之無抵押且免息貸款。根據郭氏豁免契據，郭先生已同意，待完成時及自完成日期起，針對寶格就郭氏債務豁免及解除所有索償(不論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

與認購人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認購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擔保人為一名中國公民、認購人之唯一董事，並為中國廣東省之地產發展商。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言視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CEC Holdings、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各自概無關連。

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並提供美容服務。

申請清洗豁免

概無認購人、擔保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投票權。於完成後，6,465,850,314股認購股份將會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會持有於股本重組生效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除股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無清洗豁免情況下，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將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就此而言，倘獲執行理事批准，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EC Holdings、CEC Resources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條件其一為清洗豁免獲執行理事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條件不能予以豁免，且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其將不會促成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或訂立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以內向身為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訂立向身為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之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及
- (b) 接獲來自任何股東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而給予任何不可撤銷之承諾。

認購人、其唯一董事及股東各自己已確認，彼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以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或訂立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擁有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並就本公司任何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擁有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認購人股份有關且對認購協議或贖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與否)；
- (d) 擁有為其訂約方且彼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或贖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因其援引或尋求援引相關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而觸發應付任何違約費之後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e) 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進行集資。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認購協議；(iii)贖回協議；及(iv)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及贖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於CEC(為CEC Holdings之控股公司且將會成為贖回協議之訂約方)持有少數間接股本權益，佔CEC已發行股本少於1%。除於CEC中持有間接權益以外，楊先生亦與CEC或其一組成員公司擁有工作關係。為避開CEC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贖回或清洗豁免存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嫌疑，楊鼎立先生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剔除。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b)(iii)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性；(ii)認購協議；(iii)贖回協議；及(iv)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股本重組；(iii)贖回；(iv)清洗豁免；及(v)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人、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股本重組、贖回、清洗豁免及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業務，且並無參與認購事項及贖回相關磋商或商議，惟以董事身份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贖回協議。郭先生為郭氏豁免契據之訂約方。因此，郭先生及其投資實體Billion Pacific Ventures Limited為獨立股東，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CEC Holdings為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i)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下之認購事項；及(ii)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下贖回中「擁有權益」。因此，CEC Holdings、CEC Resources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贖回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本重組、贖回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贖回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且股本重組亦須受多項條件規限，故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贖回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尤其是，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贖回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刊發本公告並無於任何形式上表示認購協議、股本重組或贖回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辦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式為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為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統稱；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CEC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CEC債務」	指	本公司於CEC豁免契據日期結欠CEC Holdings款項合計金額為7,285,127港元；
「CEC Holdings」	指	CEC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為CEC Holdings之董事；

「CEC Resources」	指	CEC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直接股東及CEC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CEC 豁免契據」	指	CEC Holding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及解除部分CEC債務；
「本公司」	指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為達成或豁免條件(不包括明確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後五個營業日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各「條件」項下所載述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GF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為109,089,015.21港元，附帶兌換權可兌換為436,356,061股股份(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GF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由CEC Holdings實益擁有；
「GF可換股債券贖回」	指	根據GF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GF可換股債券；
「GF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悉數贖回GF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新疆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認購事項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李嘉輝先生及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以及認購協議及贖回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EC Holdings、CEC Resources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認購事項、贖回及清洗豁免或於其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郭氏債務」	指	寶格於郭氏豁免契據日期結欠郭先生款項金額合計為57,616,210港元；
「郭氏豁免契據」	指	郭先生與寶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契據，內容有關豁免及解除郭氏債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郭先生」	指	郭永亮先生，為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權益之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寶格」	指	寶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	指	GF可換股債券贖回及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
「贖回協議」	指	GF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認購協議、股本重組、贖回、清洗豁免及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harp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一事；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擔保人、本公司及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每股0.02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465,850,314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向CEC Holdings發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合計為100,000,000港元，附帶兌換權可兌換為500,000,000股股份(其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終止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由CEC Holdings實益擁有；
「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	指	根據終止贖回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終止可換股債券；
「終止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C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悉數贖回終止可換股債券；

「清洗豁免」 指 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尋求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而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孫如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李嘉輝先生及Edward John HILL III 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不包括與認購人、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認購人、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擔保人及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認購人、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認購人、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